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新疆分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疆分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确保信息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建设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强化监督保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及时梳理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24 年，新疆分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1 件，共有现行有效文件 4 件。二是严格按照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2024 年，新疆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38 笔，行政处罚决定 5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三是积极发挥分局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127 条，政务动态信息 3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由外汇综

合部门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协同配合。严把网站信息发布关口，通过压实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新疆分局子网站是新疆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平台，设置子网站管理专员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 21 项公开内容进行及时公开，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及时的外汇管理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检查，确保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在分局网站“联系我们”栏目公开投诉咨询电话、对外业务办理窗口放置意见箱等，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4年，新疆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新疆分局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辖内地市分局采取主动公开的渠道还不够丰富。下一步，新疆分局将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全辖外汇局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扩充地市分局主动公开的权威渠道，进一步提升外汇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新疆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